



联邦德国 民主德国专利文献

专利文献出版社

313/53

国外专利文献丛书·1·

联 邦 德 国 专 利 文 献 民 主 德 国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利文献出版社

**联 邦 德 国 专 利 文 献
民 主 德 国**

中国专利局文献服务中心编译
专 利 文 献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125 字数46000

1984年6月北京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科技书目：〔75—50〕 统一书号17242·47

印数1—10000 定价0.35元

前 言

为向国内科研、生产、设计、外贸、技术情报及图书资料等部门介绍国外专利文献情况，我们编译一套《国外专利文献丛书》。

本书为这套丛书之一，主要介绍德国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的种类、内容、编排形式、查检方法，以及其专利制度、专利法、审批程序等内容，由韩文同志执笔。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联邦德国专利

第一章 联邦德国专利局和专利文献机构	(1)
第一节 联邦德国专利局的组织机构.....	(1)
第二节 联邦德国专利局图书馆概况.....	(4)
第三节 十五个专利文献陈列馆.....	(6)
第二章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的演变概况	(8)
第一节 两阶段审查制度.....	(8)
第二节 早期公开制度.....	(9)
第三章 联邦德国专利出版物	(13)
第一节 专利说明书.....	(13)
一、公开说明书.....	(14)
二、展出说明书.....	(15)
三、专利说明书.....	(18)
第二节 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19)
一、专利公报.....	(19)
二、专利说明书摘要.....	(23)
1. 公开说明书摘要.....	(25)
2. 展出说明书摘要.....	(25)
三、季度名字索引.....	(25)
四、展出及批准专利年度索引.....	(26)

五、专利分类表.....	(27)
1. 联邦德国专利分类表	(28)
2. 国际专利分类表	(28)
3. 国际专利分类表主题词索引	(29)
4. 联邦德国专利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对照表.....	(29)
第四章 联邦德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31)
第一节 从分类角度检索.....	(31)
第二节 从名字角度检索.....	(35)
附录 1 联邦德国专利局组织机构一览表.....	(37)
附录 2 联邦德国专利年费表.....	(39)
附录 3 联邦德国专利局收藏的专利文献.....	(41)
附录 4 联邦德国专利分类表简表.....	(43)
附录 5 国际专利分类表简表.....	(47)

第二部分 民主德国专利文献

第一章 民主德国专利局和专利制度.....	(54)
第二章 民主德国专利出版物.....	(56)
第一节 专利说明书.....	(56)
第二节 专利文献检索工具书.....	(57)
一、发明及专利事业局公报.....	(57)
二、专利权所有者名字索引.....	(60)
三、专利分类表.....	(61)
第三章 民主德国专利文献检索方法.....	(62)
第一节 从分类角度检索.....	(62)
第二节 从名字角度检索.....	(64)
参考文献.....	(65)



第一部分 联邦德国专利文献

第一章

联邦德国专利局和专利文献机构

第一节 联邦德国专利局的组织机构

1877年5月25日，德国专利局在柏林成立，它一直存在到1945年。

1949年10月1日，联邦德国专利局在慕尼黑成立。到目前为止，联邦德国专利局有两千五百多名职工。联邦德国专利局下设四个部和一个分局，即：第一部——专利事务部，第二部——情报部，第三部——法律事务部，第四部——行政管理部；分局——柏林分局。

第一部——专利事务部，是联邦德国专利局最大的部，它按照技术领域（普通机械制造、机械工艺、电气技术、化学和物理学）下设二十五个专利处；

普通机械制造方面设有五个专利处：机械元件专利处；热机、制冷技术专利处；机械、材料加工专利处；加工机械、木材加工、武器和体育器械专利处；塑料加工、采暖和家用器具专利处。

机械工艺方面设有七个专利处：陆地运输工具专利处；水上和空中运输工具、提升技术专利处；农业技术、一般工艺专利处；矿山、冶炼技术和铸造专利处；建筑业专利处；纺织技术专利处；造纸、印刷和包装专利处。

电气技术方面设有五个专利处：电讯技术专利处；发电与配电专利处；电物理装置专利处；电热、电线和开关专利处；高频和测量技术以及医疗器械专利处。

化学方面设有五个专利处：无机化学、食品专利处；有机化学I—III专利处；化学工艺I、染料专利处；有机化学IV、合成树脂制造专利处；化学工艺II专利处。

物理学方面设有三个专利处：声学、光学和摄影专利处；测量和测试装置以及物质分析专利处；计算机、控制器和信息存储器专利处。

上述二十五个专利处负责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审查工作。每个专利处约有20至30名审查员，总共有600多名审查员。这些审查员都是理工科大学毕业生，并具有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他们根据已知的“技术水平”，对提出审查申请的发明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员一向重视新出版的文献，并且把他自己的工作范围有关的出版物整理成审查参考资料。每个审查员都有两万至五万件期刊、论文和专利说明书作审查参考资料。

专利事务部还设有一个专利初审处。这个初审处是用最

现代化的办公技术的辅助工具和设备装备起来的，是专利事务部的中心服务单位。初审处按照管理规则负责管理所有的专利申请的初审工作。

此外，专利事务部还设有一个专利管理处。它负责管理批准的专利和驳回的专利申请工作。

第二部——情报部，它下设三个处：图书馆处、分类处和文献处。

图书馆处下设三个科：文献收集科、编目科和图书馆出纳科。

分类处下设三个科：分类基本规则问题科、检索科和国际分类科。

文献处下设三个科：文献研究和发展科、分析和检索科、国际文献科。

第三部——法律事务部下设四个处：法律处、商标和标志处、实用新型I处、实用新型II处。

法律处下设三个科：一般法律事务、出版事务科，本国工业产权保护科，国外和国际工业产权保护以及语言服务科。

此外，法律事务部还设有一个实用新型、版权科。

第四部——行政管理部下设两个处：管理处和组织计划处。

管理处下设六个科：人事科、预算科、内务科、专利律师和其他代理人事务科、培训科以及安全事务科。

组织计划处下设三个科：计划与发展科、组织和欧洲专利局联络科以及数据处理科。

分局——柏林分局，主管联邦德国专利局的全部文献出

售工作，如公开说明书、展出说明书、专利说明书、穿孔卡片和其他资料。每年由联邦印刷厂印刷的大约七百万件说明书，供文献销售处出售。在这里，对这些文献进行分类、分配、包装和寄送。

此外，柏林分局还存有1945年以前的专利资料，可供读者查阅。如同慕尼黑联邦德国专利局受理处，柏林分局受理处也受理专利申请。柏林分局也有一个咨询处，可提供内容广泛的科技情报。

第二节 联邦德国专利局图书馆概况

联邦德国专利局图书馆是联邦德国最大的技术专业图书馆之一，它提供广泛的有关技术水平的情报，并可解答有关工业产权保护和著作权领域方面的各种问题。

这个图书馆有七十万册技术文献可供使用，其中包括一千六百五十万件国内外专利文献。该图书馆收藏了全世界各地出版的百分之九十五的专利文献。

大约有五百万件专利文献是按专利分类分放在二十五万个分组文件夹中的，可供内容检索使用。此外，有一套联邦德国实用新型卡片也是按专利分类排列的。

发明者根据这些文献可以免费了解他的发明领域的技术水平。通过查阅文献，发明者自己可以衡量一下，他的发明是否确实是新的。

陈列厅是图书馆的阅览室，有二百个座位。陈列厅对任何人都是开放的。

分组文件夹、卡片和大量的辅助工具均为开架阅览。图

书馆的其他馆藏资料可在阅览室出纳台借阅。通过出纳台也可以查阅审理档案。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资料，陈列厅里有一个引人注目的“使用指南”，它对陈列厅中准备的情报资料如何使用做了说明。此外，在问讯台有工作人员可向每一个新来的读者介绍这里的环境与情况。

在这里，读者可以从三方面进行专利文献检索：

第一，根据技术内容进行检索。这里有专利分类表、主题词索引以及对照表等可供读者使用。

第二，读者可以按申请人的申请和保护权进行检索，这里还有人名索引可供使用。

第三，也可以从“专利号入手”。读者可以根据已知的专利号查找专利文献，这是最容易的。

这里，还有一点重要的说明：读者可以在慕尼黑联邦德国专利局复制处委托复制外国专利说明书以及开架阅览的文献档案。由于技术原因，只能在柏林分局文献销售处复制联邦德国专利文献（公开说明书、展出说明书和专利说明书）。如果人们需要关于订购和订购方法的情报资料，可及时提出要求。

人们也可以通过不同的私人公司复制专利文献，因为这些私人公司在联邦德国专利局租有业务室。

同样，柏林分局也有一个图书馆，收藏有七万册专利文献。该图书馆陈列厅有六十个座位。与慕尼黑联邦德国专利局一样，读者在柏林分局图书馆也可以查阅国内外专利文献说明书、陈列资料、分组文件夹、卡片、其他辅助工具以及开架的审理档案。

第三节 十五个专利文献陈列馆

人们不仅可以在慕尼黑联邦德国专利局和柏林分局查阅专利文献，而且可以在联邦德国国土上分布的十五个专利文献陈列馆查找专利资料。这些陈列馆收藏有联邦德国专利文献——全部的或局限于一定技术领域的。其中有些陈列馆也收藏有外国的专利文献，例如：巴伐利亚州工商业协会纽伦堡陈列馆。

陈列馆的专利文献是由联邦德国专利局免费提供的，但是，这些陈列馆并不隶属于联邦德国专利局。这些陈列馆是由不同的承担者提供经费的，如图书馆、商会、专业协会等。

联邦德国的十五个专利文献陈列馆是：

1. **亚琛** (Aachen) 工业大学图书馆 (余内尔大街 3 号)。
2. **比勒菲尔特** (Bielefeld) 市图书馆 (4800 比勒菲尔特市阿尔夫累德-包兹-大街 14 号)。
3. **波呼姆** (Bochum) 韦斯特菲陵采矿工会图书馆 (4630 波呼姆市黑尔内尔大街 45 号)。
4. **不来梅** (Bremen) 商会 (2800 不来梅 1 豪斯·税亭大街)。
5. **达姆什塔特** (Darmstadt) 黑森国立大学图书馆 (6100 达姆什塔特市施劳斯大街)。
6. **多特蒙特** (Dortmund) 大学图书馆 (4600 多特蒙特-巴罗普弗格尔波特大街)。

7. **杜赛尔多夫** (Düsseldorf) 德国钢铁冶炼者协会 (4 0 0 0 杜赛尔多夫市布莱特大街 2 7 号)。

8. **杜赛尔多夫** (Düsseldorf) 德国工程师协会 纺织文献和情报中心 (4 0 0 0 杜赛尔多夫市黑贝尔大街 17 号)。

9. **汉堡** (Hamburg) 商会 (2 0 0 0 汉堡 1 1 比尔则大街)。

10. **汉诺威** (Hannover) 大学图书馆和技术情报图书馆 (3 0 0 0 汉诺威 1 外尔芬花园 1 B 大街)。

11. **凯泽斯劳顿** (Kaiserslautern) 普法尔兹州工商业协会大学图书馆陈列馆 (6 7 5 0 凯泽斯劳顿博物馆广场大街 1 号)。

12. **基尔** (Kiel) 联邦德国牛奶研究院图书馆和档案馆 (2 3 0 0 基尔市黑尔曼-卫格曼-大街 1-27 号)。

13. **纽伦堡** (Nürnberg) 巴伐利亚州工商业协会 (8 5 0 0 纽伦堡工商业博物馆广场大街 2 号)。

14. **勒姆斯却德** (Remscheid) 工具工业专业联合会 (5 6 3 0 勒姆斯却德市艾尔伯尔菲尔德尔大街 7 7 号)。

15. **斯图加特** (Stuttgart) 巴登-符腾堡州工商业局 (7 0 0 0 斯图加特市办事处大街 1 9 号)。

第二章

联邦德国专利制度的演变概况

早在1877年，德国就通过了第一个专利法，建立了专利局，开始接受专利申请，并批准专利。同年出版了专利公报、专利摘要以及年度索引。

1949年联邦德国建立专利局，沿用1936年通过的专利法审批专利。批准的专利从800001号起顺序编号。从1950年到1957年间，联邦德国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实行正规的审查制度。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必须按专利局的规定，递交专利说明书。专利申请均由专利局审查，合格后给予批准、公告，并出版专利说明书。

第一节 两阶段审查制度

1957年联邦德国修改了专利法。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实行两阶段审查制度。第一阶段，专利局对专利申请进行一般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即格式审查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后，出版展出说明书（Auslegeschrift）。第二阶段，对展出说明书给予展出，进行公众审查，使公众对专利申请在获得专利权前有机会提出异议。展出期限为三个月。在展出期间，如果第三者提出了异议，申请人对第三者提出的异议可以解释、驳斥或修改原专利申请。然后，这些问题由专利局

裁决：或者是拒绝专利申请，或者是批准专利申请。专利申请案经专利局批准后，便出版批准专利说明书（erteilte patentschrift）。

实行两阶段审查制度，专利申请一般需要5~6年才能被批准，最长的需要十多年。

在实行两阶段审查制度期间，联邦德国专利局每年收到大约六万五千件专利申请，而每年只能处理大约五万件。到1967年底为止，已经积压了专利申请达二十七万多件。因此，加速审查，解决积压的专利申请是联邦德国专利局亟需考虑的重大问题。

第二节 早期公开制度

鉴于上述情况，联邦德国司法部于1965年春季提出了修改联邦德国专利法的方案，建议采用延迟审查制度（即早期公开制度）。1962年9月4日，联邦德国通过了新专利法，决定采用延迟审查制度。1968年10月1日开始实行延迟审查制度。所谓延迟审查制度，即为所有专利申请，从申请日算起，都可以延迟到7年之内任何时间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即技术审查申请，但是，不管申请人是否提出实质性审查，从申请日算起，18个月后专利局便将专利申请公开，出版公开说明书（Offenlegungsschrift）。在从申请日算起的18个月期间，专利局对专利申请只作一般性审查。所谓一般性审查，是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审查一项发明是否可以申请专利，格式上是否合乎要求。如专利申请不是发明、不能用于生产或有损于社会道德，则要拒绝专利申请。这项初审工

作由专利局初审处负责。

如上所述，从申请日算起，在7年之内，申请人随时可以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如在限期之内未提出实质性审查申请，则专利申请就按自动撤销处理。实质性审查由专利事务部二十五个专利处，按“专业分工”负责审查发明的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查时间最短为12~18个月，经审查合格后，便出版说明书，叫做展出说明书(Auslegeschrift)。请读者注意：如果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的同时提出了实质性审查申请，或者在提出专利申请不久之后提出了实质性审查申请，而专利局在18个月内对专利申请完成了实质性审查，并做出了审查决议，在这种情况下，只出版展出说明书，而在18个月之后就不再出版公开说明书了，这就是公开说明书也有缺号的原因。

展出说明书一般展出3个月，如无人提出异议，专利局则给予批准；如有第三方提出异议，专利局则要进行再审理，并做出裁决或者是拒绝专利申请，或者是批准专利申请。批准后出版说明书，叫做专利说明书(Patentschrift)。

根据新专利法的规定，凡新的专利申请，均给予新的专利申请号。专利申请号与后来出版的说明书顺序号是一致的。对新的专利申请号均冠以字母“P”，字母“P”后面有七位数字。在七位数字之后附有的数字表示审查部门代号。凡是有审查部门代号的，则表明这项专利申请已由申请人提出了实质性审查申请。

凡是1968年9月30日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但是没有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均按新专利法处理，先将其公开，出版公开说明书。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实质性审查申请，则再由专利

局进行实质性审查。这些专利申请的编号均在1400001~1800000之内。这段专利申请号码是一段一段地分给各部门进行审查鉴定的，所以，这部分说明书不能按专利申请号顺序出版，而只能前后次序交错出版。如果在新专利法生效前已经完成了实质性审查，那么，则不再出版公开说明书了。

196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的专利申请占用1800001~1900000这段号码。196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的专利申请占用1900001~2000000这段号码。197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的专利申请占用2000001~2100000这段号码。以此类推。专利申请号七位数字的前两位数字18、19、20分别表示1968年、1969年、1970年。专利申请号七位数字的后五位数字表示该年内的顺序号，例如：2002365，表示1970年的第2365号专利申请。请注意：必须把这七位数字，如2002365看成一个完整的专利申请号。